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或“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对步步高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签发的《关于核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5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84,918,47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72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49,999,981.44元，扣除发行费用22,498,976.02元（其中保荐和承销费用20,0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2,498,976.0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227,501,005.42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1月25日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6]2-43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得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

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投资额度：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4、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额度、期限等。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定。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

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坚守“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基本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步步高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步步高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军

邹明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4日